（上接B070版）

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应付未付款项后，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3,211.84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由于下游产品需求的品类增加及公司产品线的拓展，继续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已不再符合公司实际的下游业务需求，公司拟提前终止该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应付未付款项后，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20,226.91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211.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2025年7月25日	/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26.91	继续存放账户	/	/	/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9月5日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综上，公司将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23,441.14万元、已终止项目“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983.37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已于2026年1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奥普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奥普特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普特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23.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94.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9,573.12	59,573.12	59,573.12	767.75	48,808.44	-10,764.68	81.93%	2024年12月	107,446.81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659.78	30,659.78	30,659.78	693.20	12,772.29	-17,887.49	41.66%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30,431.02	30,431.02	30,431.02	162.45	10,229.06	-20,201.96	33.6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3,419.70	13,419.70	13,419.70	1,289.75	10,504.59	-2,915.11	78.28%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4,513.28	4,513.28	4,513.28	-	4,670.16	156.88	103.48%	2023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99.62	99.62	10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注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510.52	17,710.52	17,71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596.90	153,596.90	153,596.90	9,423.66	119,794.68	-33,802.22	77.99%	-	107,446.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7月25日和2025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鉴于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品类已显著扩展且公司产品线已完成全场景覆盖的升级，原“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产能规划已无法匹配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7月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2月28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研发项目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30,431.02	30,431.02	162.45	10,229.06	33.6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9月7日
合计					30,431.02	30,431.02	162.45	10,229.06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超募资金用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公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云涌路旁，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940.9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增加至30,940.9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还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调整到2025年12月，具体原因为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变化、新增建筑面积等导致土建工程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年12月30日和202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仍在对外出租中，租赁期限尚未届满，地方管理部门与承租方就搬迁拆除和安置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该地块尚未满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关于出让的要求。基于机器视觉行业未来前景展望以及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希望将光源、控制器、相机、镜头、读码器等机器视觉核心产品的产能进行扩充，公司决定变更该项目，“机器视觉智能制造扩产项目”。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65,992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30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9842%。其中，首次授予96.24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78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03%；预留授予18.17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2,223.5455万股的0.148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080%；预留未授予5.8850万股，于2026年4月2日失效。

3. 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48.62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46人，预留授予66人。

5. 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 公司、部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收入统计口径与2024年一致（即不含新增主体收入），下同。

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归属期内，若公司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2）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关，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该部门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部分或全部归属。

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部门年度考评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可归属比例	100%	100%	80%	60%	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中因所属部门绩效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的部分，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和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绩效考核合格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部分或全部归属，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和D（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可归属比例	100%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其所属部门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个人当年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作废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3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5年4月2日	48.62元/股	89.0973万股	133人
预留授予	2026年3月30日	48.62元/股	18.1760万股	66人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均超过12个月，满足归属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为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收入统计口径与2024年一致（即不含新增主体收入）。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97%，满足归属条件
5	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A、B、C和D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其中考核结果S、A可归属比例为100%，考核结果B可归属比例为80%，考核结果C可归属比例为60%，考核结果D可归属比例为0%。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6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照S、A、B、C和D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其中考核结果S、A可归属比例为100%，考核结果B可归属比例为80%，考核结果C可归属比例为60%，考核结果D可归属比例为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6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且未完成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1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成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日

2. 归属数量：265,992股

3. 归属人数：133人

4. 授予价格：48.62元/股（调整后）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叶建平	财务总监	17,670	5,301	30.00%
2	贺珍真	核心技术人员	22,090	6,627	30.00%
3	李江锋	核心技术人员	13,260	3,978	30.00%
小计			53,020	15,90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0人）			839,810	251,943	30.00%
总计			892,830	267,849	30.00%

注：（1）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2）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且未完成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69,63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80%、60%，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57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487股。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3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65,992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3日

至2026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会议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卢治临、卢盛林、许学亮、宁波千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